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就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实施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并由公司副董事长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杰元牵头组成评审工作小组。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经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在收到有效应聘文件的三家会计师事务所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得分最高，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本委员会在监督了选聘全过程后，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标准和流程合法合规；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评价。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

现提议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秉心 胡越川 张杰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